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和要求，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